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漢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曹家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9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前述第二項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之前某日，參與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於其中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再上交之「收水」工作。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網路平台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公開刊登出售虛擬貨幣USDT（下稱泰達幣）之不實訊息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之帳號名稱「幣盈Bewin」與不知情之客戶聯繫，原告因

瀏覽上開臉書訊息後以LINE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號聯繫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出售泰達幣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雙方約定見面進行交易，自112年7月27日至112年12月19日止，共面交7次，原告共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7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。其中第7次係於112年12月19日17時許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弈頎佯裝幣商，在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之豐富園區，向原告收取購買泰達幣之款項100萬元後即前往臺中烏日高鐵站，將前述款項藏放在該站廁所之置物檯下方後，隨即離去，被告則依指示於同（19）日18時20分許進入該廁所內拿取上開款項，而移轉該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，以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617萬元其中之200萬元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本件刑事判決就原告100萬元遭扣押，目前刑事案件上訴中，待確定後即會返還100萬元予原告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因受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，於112年12月19日交付現金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弈頎後，再轉交給被告之事實，有原告112年12月25日調查筆錄、李弈頎113年2月6日訊問筆錄、李

弈頎及被告113年5月8日審判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1996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43頁至第75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1號判決，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，而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，坦承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等情，有上開審判筆錄1份附卷可證（見訴字卷第73頁）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被告收取之100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先後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，向本案詐欺集團購買泰達幣，共計受有財產上損害共計617萬元，並稱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，致原告因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均須對原告負連帶責任等語，惟本院審酌本件刑事案卷中之事證，認被告僅就112年12月19日該次自原告處取得現金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然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參與其他次向原告實施詐術之行為。是以，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該次自原告收受現金100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一事，固需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，然就其餘次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詐欺行為，已在被告參與犯罪集團的詐欺行為範圍之外，尚難認原告此部分損失與被告犯罪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未舉出實際證據加以證明，自難認其已盡舉證責任，則原告主張本院判准部分以外之損失100萬元（2,000,000元－1,000,000元＝1,0

00,000元）部分亦應由被告賠償一節，即乏所據，礙難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（見113年度附民字第895號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；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